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常州市天宁区茶山街道办事处)</u>的<u>(茶山街道机关食堂外包服务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1. <u>茶山街道机关食堂外包服务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餐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承接企业为<u>天宁区茶山富鸿餐厅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1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0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21</u>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天宁区茶山富鸿餐厅</u> 日期: 2024年08月2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